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被评价单位名称 |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 |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（编号：天为【评】字 23-01-17） | |
| 项目简介 (含图片) | <p>目前，企业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氰化钠溶液（30%）、氯化亚砷、甲醇、乙酸酐、乙酸[含量>80%]、盐酸（30%）、硫酸、发烟硫酸、氨溶液（20%）、氢氧化钠溶液（30%）、氮[压缩的]、一氯二氟甲烷（制冷剂）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（污水处理）、二氧化硫（尾气）、氨（尾气）等，其中列入到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的辨识范围内有氰化钠溶液（30%）、甲醇、乙酸酐、乙酸[含量>80%]、二氧化硫（尾气）、氨（尾气）共 6 种危化品。但二氧化硫（尾气）、氨（尾气）为反应废气，为混合物，不储存，采用废气管道至车间尾气处理装置处置，管道内存在量较小，故不计入本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计算范围内。根据 GB18218-2018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可知，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储存单元合成原料库（4#仓库）构成了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，其他各生产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</p>  | |
|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|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| |
| 项目组长 | 董艳伟 | |
| 技术负责人 | 相继园 | |
| 过程控制负责人 | 王小梅 | |
| 评价报告编制人 | 汪爱军、董艳伟 | |
| 报告审核人 | 黄震 | |
| 参与评价工作 | 安全评价师 | 汪爱军、董艳伟、祝冰星、万昌平、卜伟华 |
| | 注册安全工程师 | 汪爱军、祝冰星、万昌平、董艳伟 |
| | 技术专家 | / |
|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| 人员 | 董艳伟 |
| | 时间 |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 |
| | 主要任务 | 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 |
|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| 2023 年 1 月 | |